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 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 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 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 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 包括: 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 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 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 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 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

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卢剑，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 拟签字会计师：时应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审计费用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预计与 2019 年审计费用差异不大。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